

審陽縣志

瀋陽縣志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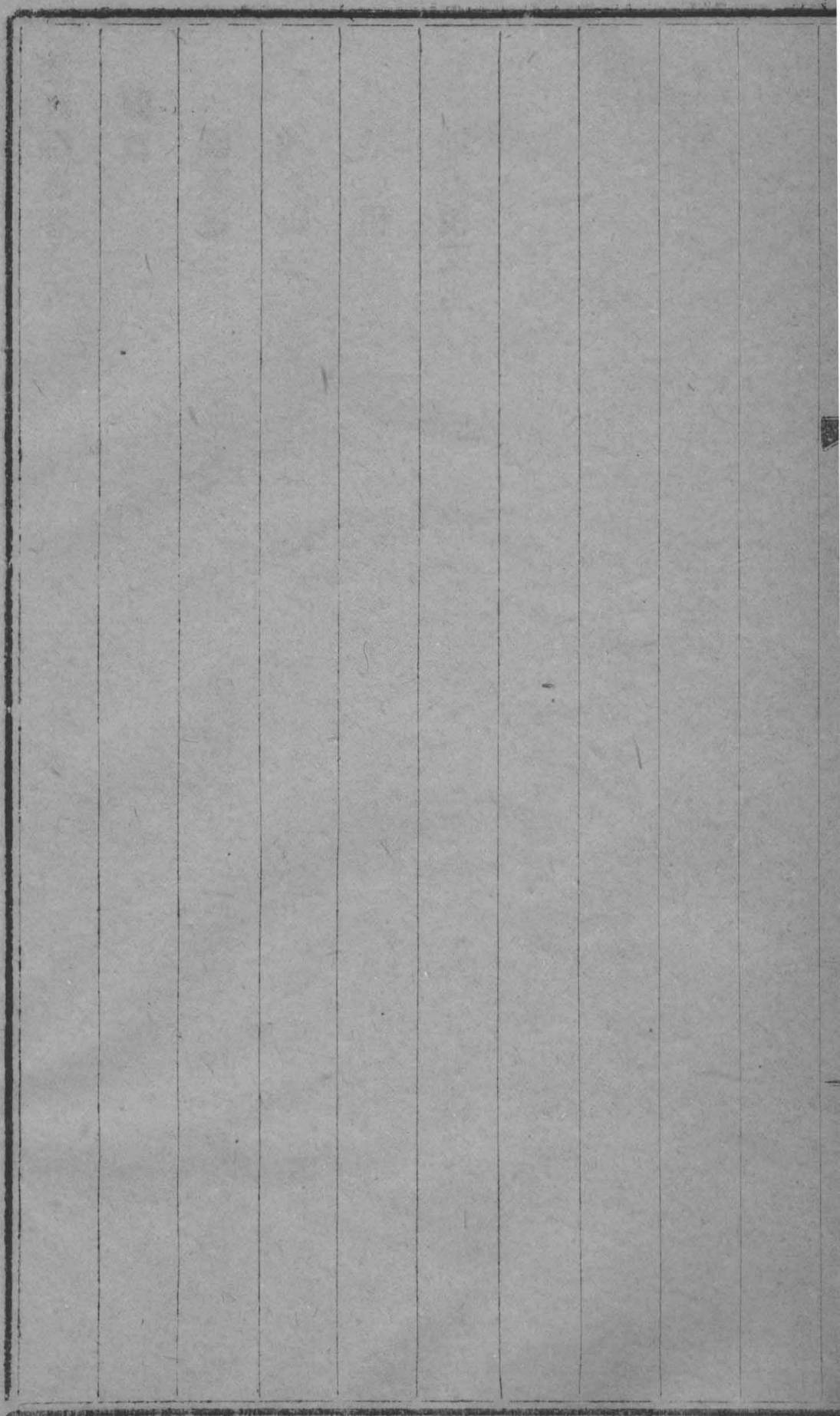
財政

國家稅

地方稅

地租

地方稅支出



瀋陽縣志卷之五

財賦

制賦定田食貨維先上下必均輕重以權簿錄空實算稽贏縮損下病民損上病國
法弗愼始易復莫除調戶履畝權及船車蠲紓何期仔負靡既較康乾歲不可同年
而語矣述財賦

縣邑爲前朝豐沛之鄉三百年來蠲租賜復休助兼施皇莊弄田拊循罔斂惜乎旗民之界
未開糧丁之額多絀藐茲財賦遂判苑枯泊民國肇興猶遵成憲休養三禩更始一條家均
滿漢之田戶別租庸之調既集地方之事亦享天下之平豈與有清賦役之書明季蘇松之
賦等哉蓋嚴官守重民命胥於此視之矣

國家稅

田賦 本縣田畝自清康熙二十二年始著冊籍雍正八年分上中下三則起科上則地每畝歲徵粟米六升三合八勺三抄中則地每畝歲徵粟米四升二合五勺五抄五撮下則每畝歲徵粟米二升一合二勺七抄六撮上則歲徵銀三分中則歲徵銀二分下則徵銀一分原額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畝五分至乾隆四十五年共計原額新增地十八萬九千五百零二畝一分六厘五毫每年徵米共三千三百四十五石二斗八升八合一勺徵銀三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八厘民國三年一律改徵銀圓是年劃一田賦規定等則除從前向有等則不計外凡八界衙門交出內倉納稅地畝均按中則稅率徵收每畝徵小洋一角三分二厘共計預算應徵稅額三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六分七厘但內多水冲沙壓之地徵難及額

契稅 按田房稅契每賣契價一兩徵稅藩平銀九分三厘六毫每典契價銀一兩徵銀六

分二厘四毫溯查民國三年以前田房契稅全年徵收藩平銀僅在五六千兩之譜民國四年二月旗地稅契由財政廳撥歸各縣辦理徵數較前銳增計本縣四年度全年徵收田房契稅共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三厘

官契紙 民國四年一月田房契稅悉用官紙每張紙價徵收大洋五角折合小洋六角計全年分共收紙價大洋折合小銀元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

新契紙 此項契紙於民國三年春奉部令施行將前清典賣紅契均黏民國新契紙每張紙價計大洋一元一角折合小銀元一元三角二分計四年度共收紙價八千四百二十三元五角五分

房號稅 按此項稅款始於前清道光年間凡城關舖戶佔用官街向由前軍糧同知向每戶徵銀一兩至十兩不等光緒三十一年前軍糧同知裁併奉天府此稅由府徵收迨至

光緒三十四年因各舖戶貿易遲滯徵不及額經前升府高澍移交奉天商務總會代收計民國三年度共徵小銀元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五分

當稅 按省城公濟晉源等當舖八家每家年繳當稅庫平銀五十兩計民國四年度共收庫平折合藩平銀四百一十六兩

印花稅 按印化稅係於民國元年十月公布施行凡民間契紙文約當票貨票婚書憑照等類均照貼印花稅以作法定證據計民國四年共收稅款大銀元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六角六分

地方稅

畝捐 本縣畝捐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照全境三十鄉分設收捐董事十六名按上下兩季催收警學兩款計納警捐地二百十五萬五千畝每畝年徵小銀元八分四厘共應

徵小銀元十八萬一千零二十元納學捐地三十五萬八千繩每繩年徵小銀元四角八分共應徵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宣統三年經鎮鄉自治會經收民國三年一月歸縣管理經今知事趙恭寅在四路巡警分區分設收捐員四催收警學畝捐並清查地畝詳報畝捐預算冊以全年徵收小銀元三十四萬六千元爲定額然近年雨量過大河淤沙壓冲刷地畝甚多此後捐數能否敷額殊難預定

車捐 本縣車捐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城鄉有車之戶分爲三項納捐給與車牌一四套以下大車每牌收小銀元四元一三套以上大車每牌收小銀元二元一轎車每牌收小銀元二元民國三年度共收車捐小銀元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元除提解一成鑄本及百分之二十分外餘作地方教育各項開支

戲票附加捐 戲捐一項始於前清宣統三年由城鄉自治會請准凡城關各戲園售出戲

票每張加收銅幣一枚民國三年自治停辦此捐歸縣按月向警察廳領取轉解財政廳
民國四年度共收小銀元八百一十五元八角九分

肉捐 肉捐一項始於前清末葉民國初元由警察廳附設之屠獸場經徵由縣每月具領
以五成解廳五成留縣撥充教員講習科及城關縣立小學校常年經費民國四年度共
收小銀元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四角七分七厘

地租

民倉地基租 按大西關街南水泡胡同有前承德縣廢倉地基十畝零五厘光緒三十四
年經省城巡警總局承租建房創設平康里常年收租計小銀元二百元

哈姓地基租 本城天祐門裡習藝所東胡同有前承德縣屬官地二畝五分光緒二十六
年縣民康姓承租建房宣統元年由哈姓接租常年徵租庫平銀三兩

經理司地基租 本城撫近門外禮拜堂西胡同有前奉天府經歷司舊署地基二畝四分

一厘三毫租與邢張氏建房常年徵租六十三元六角

賢王祠地基租 按城內中心廟北胡同有前清各王府公撥餘地六十二畝八分由德善

堂文效堂餘德堂玉慶堂德泰堂泉福堂天主堂義和棧等八家承租年徵租價東錢一千四百五十一吊專爲置備賢王祠春秋兩季致祭物品之用

房租 本縣公署後有官房十一間北臨懷遠門大街宣統二年經前奉天府署租與班姓開設旅館常年徵租小銀元五百元

學田租

縣署經管各縣民戶捐助前萃升書院學田計一千九百七十畝歲徵租銀二百六十元有奇向充書院經費庚子亂後該院停辦此租由前承德縣經徵解庫宣統元年經奉天

教育總會呈准制軍趙爾巽將年收田租除開支府學禮生全年膏伙銀六十兩講約銀四兩八分津貼東錢二百四十吊外餘均撥充該會常年經費

地方稅支出

畝捐開支 警察全年支小銀元十二萬零五百十二元

鄉立兩等學校全年支小銀元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

保衛團全年支小銀元八千五百元

經徵畝捐經費全年支小銀元五千一百九十元

畝捐百分之二十分全年提解財政廳小銀元六萬九千二百元

車捐開支 教育公所全年支小銀元八千七百九十九元

縣立四路兩等學校全年支小銀元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元

徵收車捐處全年支小銀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車捐百分之二十分全年提解財政廳六千三百九十九元車捐一成鑄本全年提解財政廳小銀元三千五百五十五元

日語學社官費班全年支小銀元八百七十三元

肉捐開支 教員講習科全年支小銀元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

縣立城關小學及附屬小學全年支九千四百九十八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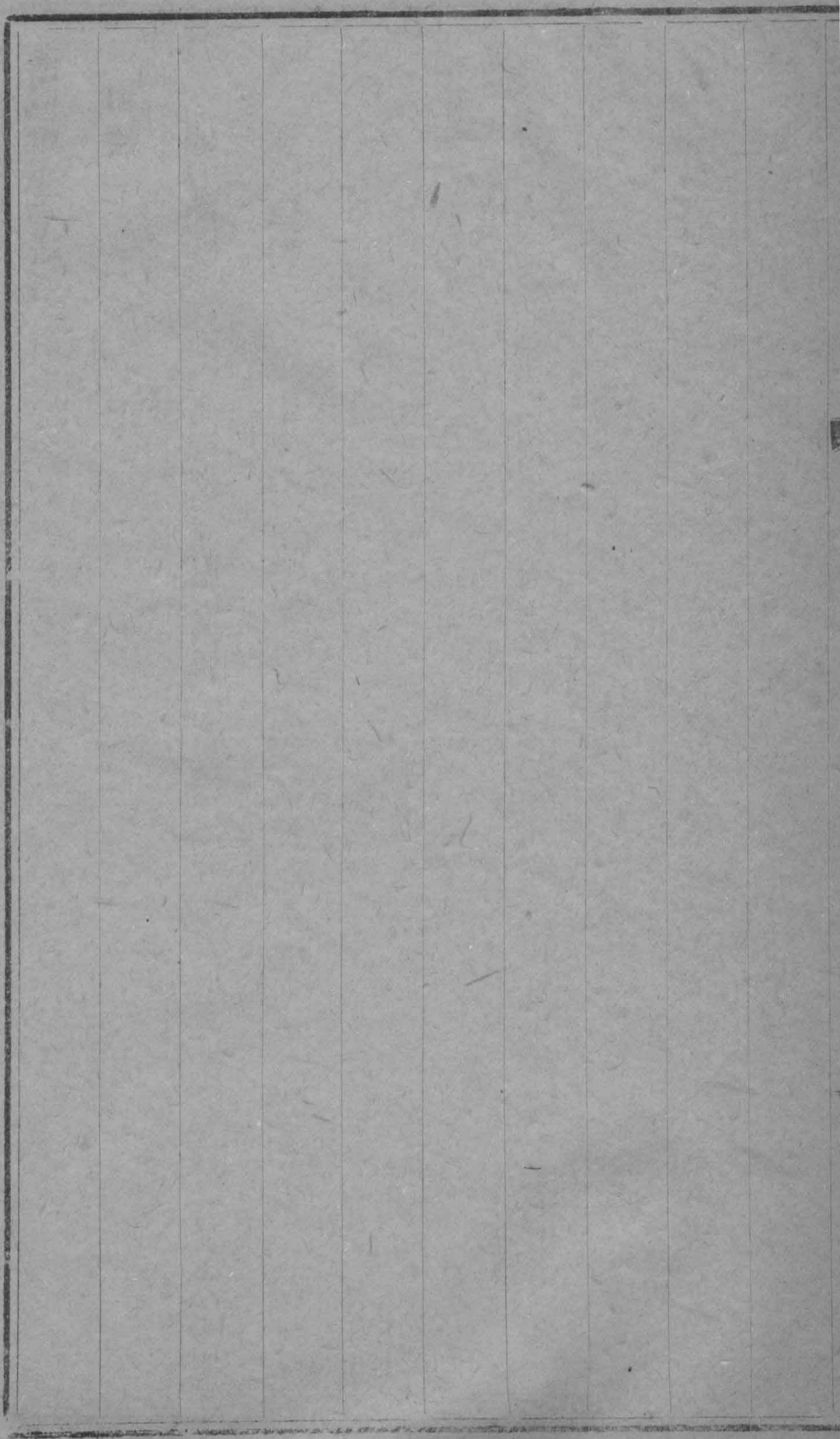


瀋陽縣志卷之六

司法

地方法廳

監獄



瀋陽縣志卷之六

司法

法家倡言三權鼎峙僉崇治法廼隆人紀獄爲大命天下之平秩各辨等模範廣營科律精詳鑑空犀燭下車疇恤成藝惟式雖火烈水懦寬猛未濟而保障人權茲維嚆矢已述司法

地方法廳

瀋陽爲前朝留都官案舊制司法與行政混合皆隸留守之下法權保障隨治體民族異所司皇室制裁於內府控訴聽斷於縣衙命犯歸於刑部盜賊發審於督轅官憲雜糅至無統系有司每鞠一案往往牒訴侵權堂陞奪治執法者雖嘗病其不便然以有清祖制不能輕改無如何也光緒之季內懲治具之隙弛外瀉法權之旁落乃變法立憲嚴行政典讞之權

設提法審檢之制司法獨立人權始尊共和肇建國體異宜以各省軍民之合治於是有提法之裁撤以民國法典之修正於是有司法之籌備以經費之拮据於是有初級之改併以英美保安官之先例於是有縣知事之兼理訊鞫以律師之辯護於是有訴訟之代理以徒刑之易監禁於是有監獄之改組蓋自辛亥以還世運既遞有轉移法權亦互爲消長是以雖希斲雕爲樸之風終凜削足適履之戒然而方之舊國已邁勝殘鑒彼西歐或躋法治刑措固空異日固不難操左契也茲僅就縣治所設法院畧述其成立沿革如左

瀋陽地方審判廳 在縣治天祐關省議會舊址北爲奉天高等審判廳南爲瀋陽地方審判廳管理瀋陽縣轄境內人民訴訟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創立原名奉天府地方審判廳管理承興兩縣屬境訴訟舊設德勝門內並於城鄉分設初級審判廳六第一初級廳舊設德勝關第二初級廳舊設縣治城北大橋村第三初級廳舊設城東四方台村第